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
心 E 栋 11 层 01 单元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期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9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包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8 象屿 Y1”）和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8 象屿 Y2”）。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8 象屿 Y1

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象屿 Y1。

债券代码：112688。

发行主体：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为 5.80%，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18 象屿 Y2

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8 象屿 Y2。

债券代码：112736。

发行主体：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为 6.00%，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物流供应链等非房地产业务板块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非房地产业务板块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原告。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 02 民初 60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 02 民初 601 号
---------	---------------------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因被告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等逾期未还借款，象屿金控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3 亿元及利息，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因抵押物（该抵押物二押给象屿金控）经一押权利人申请已经在拍卖阶段，故象屿金控申请参与分配，并向法院申请查封了保证人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069）47.35%股权等财产。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一审原告象屿金控已胜诉，被告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 亿元及利息，原告有权以该笔借款项下抵质押物处置所得优先受偿，有权向连带保证人、债务加入人主张连带清偿责任，有权就被告广州华骏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要求广州清大瑞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保亭新创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12 月 6 日

（三）二审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闽民终 613 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上诉方诉讼请求	1、上诉方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请求二审法院判令撤销一审法院要求上诉方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原审被告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向被上诉方象屿金控承担赔偿责任的判决，改判上诉方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2、上诉方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法院要求上诉方

	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基于债务加入对原审被告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请求二审法院驳回被上诉方象屿金控对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请求二审法院判决被上诉方象屿金控承担北京万士丰实业有限公司一、二审的全部受理费。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审原告（被上诉方）：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广州华骏实业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原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本次二审判决的知悉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

（四）其他事项

受理法院查封了保证人海南保亭新创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069）47.35%股权等财产，同时发行人会跟进对保证人财产的追索。发行人将会同律师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诉讼工作，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上述案件的抵押物价值足以覆盖债权本息，故发行人尚未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3.3.2 条，发行人就重大诉讼进展情况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 18 象屿 Y1、18 象屿 Y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18 象屿 Y1、18 象屿 Y2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陈小东、林鹭翔、陈东辉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